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、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提名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- 2、提名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